

货物购销合同

签订地点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

签订日期：2026.5.20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名称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名称：岑溪市华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岑溪市明都新城庆丰一街 3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唐子杰

联系方式：13471970342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扫把		个	15	12	180
拖把		个	20	28	560
抹布		块	30	5	150
洗洁精	3kg	瓶	8	28	224
消毒液		瓶	25	35	875
洗手液		瓶	30	15	450
洁厕精	900cm	瓶	8	12	96
抽纸	1X10 包	件	3	195	585
杀虫气雾剂	700ml	瓶	20	25	500
卫生纸		件	3	180	540
垃圾袋	大号	扎	20	8	160
垃圾袋	中号	扎	30	6	180
合计：					4500

总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仟伍佰元整（¥4500.00）。

第二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

1. 货物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前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。
- 2 货物交货地点：岑溪市归义镇金鸡小学。
3. 货物运输方式及费用：货物 由乙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费；货物在途风险自交付承运人后转移至甲方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

1. 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完成验收。
2. 验收内容：
 - 货物外观、数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；
 -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/行业标准
3. 若发现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在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应在 7 日内处理（退换或修复）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定金¥ 0 元（不超过总金额 20%）。
2. 货到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甲方支付剩余款项¥ 4500 元。
3. 付款账户：

户 名：岑溪市华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账 号：4005120101175264131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责任
 - 逾期交货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 0 %支付违约金；
 - 质量不达标：无条件退换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2. 甲方责任：

- 逾期付款：每逾期一日，按未付金额的 0 %支付违约金；
- 无故拒收货物：赔偿乙方实际损失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，受影响方可部分或全部免责，但需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岑溪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条款

第九条 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2. 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买方（甲方）：

卖方（乙方）：

盖章：_____

盖章：岑溪市华星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唐子杰

日期：_____

日期：2026.5.20